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Kresta Holdings Limited（下简称“澳洲KRS公司”）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84.35%股权，控制其日常经营。

为继续支持澳洲KRS公司的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截止2019年2月23日到期的5000万元资金支持，展期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资金支持系根据澳洲KRS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提供，可以盘活公司资产，有效支持澳洲KRS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以实际提供资金时的市场利率计算，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资金支持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的事项。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荆嫻

王溪红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